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生宣傳暨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4 年 5 月 21 日
最新修鄭日期：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(104)德資管通字第 002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及「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特組織本系招生宣傳暨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「資訊管理系招生宣傳暨甄選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辦理本系招生宣傳暨甄選入學相關作業。

第二條（組織成員）

每學年視不同招生管道及甄審項目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舉四至五位教師組成，任期一年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遇小組委員出缺時，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推舉遞補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
一、招生宣傳:

（一）招生宣傳事宜之規劃。

（二）國際交流或外國學生招生工作事項規劃。

（三）審議招生宣傳簡章或協助發布相關招生訊息。

（四）辦理有關招生宣傳研究改進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招生宣傳工作事項。

二、招生甄選:

（一）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訂定本系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
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
（四）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
（五）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
（六）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。

（七）其他各類甄試之訂立與相關試務辦理。

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（出席規定）

本小組在執行第三條第二款招生甄選之第(一)至(四)項時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
第五條（評分方式）

術科考試、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（候補委員）

前述各項會議，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七條（禁止事項）

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八條（迴避條款）

本小組委員為「甄選學生」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九條（修正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5 月 21 日甄選小組會議訂定
民國 96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